

公告

(2021)浙0723民初793号

陈鹏:本院受理原告武义县吉利服饰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令你答辩。本案组成合议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3民初921号

徐晓云:本院受理原告吕昌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令你答辩。本案组成合议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3民初1326号

陈思阳:本院受理原告姚海均与被告陈思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公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原告诉称:1.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6万元,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倍计算至欠款履行完毕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7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3民初1327号

陈思阳:本院受理原告姚海均与被告陈思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公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原告诉称:1.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6万元,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倍计算至欠款履行完毕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7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3民初1328号

周军: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与被告周军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支付原告医疗费5434.27元及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算,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本案所有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7月8日0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审判庭(东二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3民初1329号

张淑飞:本院受理原告廖玉花诉被告张淑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张淑飞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被告张淑飞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公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原告诉称:要求:1.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9000元;2.被告赔偿原告自2009年3月8日起至2021年3月7日止的利息损失12960元之后的利息损失(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内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开庭审理时间为2021年7月27日下午14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三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3民初1330号

蒋晓红: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八斤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蒋晓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于被告蒋晓红下落不明,所处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公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原告诉称: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为:1.由被告蒋晓红立即支付拖欠货款40000元及逾期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7月9日8时50分开庭,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4审判庭(沿溪北路90号),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6732号

马朝利、吴美爱:本院受理原告舒海玲与被告马朝利、吴美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67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马朝利、吴美爱还款给原告舒海玲借款64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7年7月25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款项清之日止,但所还款项不得超过借款本金50000元)以及借款本金50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7月25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年利率15.4%计算至借款清之日止的利息之和)。借款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20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690元,由被告马朝利、吴美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4449号

朱月红:本院受理原告骆明卿与被告朱月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朱月红归还借款150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暂计自2020年11月4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公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

张迎峰:本院受理的原告王鹏与被告张迎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44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限被告王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王鹏借款本金15000元。

法院公告

2021年4月13日

06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1689号

陈智华:本院受理(2021)浙1004民初1689号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状、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1年8月20日之后。期间届满期间同原审答辩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2.驳回王鹏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6元,保全费1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96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1003民初6100号

洪海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桔都模业有限公司与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03民初61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洪海明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浙江桔都模业有限公司货款7480元,并赔偿自2020年12月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8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640元,由被告洪海明负担。

(2021)浙1004民初1057号

林乐燕:本院受理原告陈利利与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4民初10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利利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陈利利借款本金43092.32元及逾期利息(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至2021年2月1日的利息,违约金合计68562.45元,自2021年2月2日起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上标利息总计不超过月利率2%。上述金额合计为111654.77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6日9时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1057号

洪海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桔都模业有限公司与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03民初61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洪海明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浙江桔都模业有限公司货款7480元,并赔偿自2020年12月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8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640元,由被告洪海明负担。

(2021)浙1004民初1057号

林乐燕:本院受理原告陈利利与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4民初10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利利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陈利利借款本金43092.32元及逾期利息(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至2021年2月1日的利息,违约金合计68562.45元,自2021年2月2日起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上标利息总计不超过月利率2%。上述金额合计为111654.77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6日9时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24民初1446号

浙江省象山县丹西街道白石村8组20号胡裕祥:本院受理原告丁博文诉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24民初14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丁博文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1024民初1446号

浙江省缙云县双溪口乡周扎村蝉山15号胡伟玲:本院受理原告吴豪金诉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24民初14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胡伟玲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吴豪金借款本金600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20年12月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胡伟玲负担。

(2020)浙1024民初4824号

浙江省缙云县双溪口乡周扎村蝉山15号胡伟玲:本院受理原告吴豪金诉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24民初48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胡伟玲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吴豪金借款本金600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20年12月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42元,公告费2300元,由被告胡伟玲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1024民初4824号

余姚市长桥镇精密钢管厂(王善芳):本院受理原告王善芳诉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24民初48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善芳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善芳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20年1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80元,公告费2300元,由被告王善芳负担。

(2020)浙1024民初5225号

余姚市长桥镇精密钢管厂(王善芳):本院受理原告王善芳诉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24民初52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善芳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善芳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20年1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80元,公告费2300元,由被告王善芳负担。

(2020)浙1024民初5225号

余姚市长桥镇精密钢管厂(王善芳):本院受理原告王善芳诉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24民初52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善芳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善芳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20年1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